

2009年法硕指导：法制史精选试题解析十八法律硕士考试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66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66037.htm

判断分析题 《法经》中的“具法”是关于定罪量刑法律原则的规定，相当于后来的名例律。

【考点分析】本题考查的知识点是《法经》的内容。观点正确。战国时期，李悝在魏国进行变法运动，为了保证变法的顺利进行，李悝在考察各国成文法吸收其经验的基础上，制定出《法经》六章。《具法》是其第六篇。《具法》的内容主要是关于定罪量刑中从轻从重等法律原则的规定，起着“具其加减”的作用。《法经》的此种编排体例被后世沿用，并不断地完善。《魏律》将异常庞杂的汉律改为自成体系的18篇，改汉的具律为刑名，置于律首，《北齐律》将魏的“刑名”和晋的“法例”合为“名例”篇，置于律首。《具法》、《名例》相当于现代刑法中的总则。因此本题是正确的。【注意】中国几千年的法制历史从未中断，其中可以清楚地看到各个历史时期法制的内在联系和因革关系。历朝在立法之初，一般都十分注意总结吸取前面历史时期的经验教训，并运用于立法过程中，扬长避短，对法律进行必要的改革。因此中国历代法典在内容上是大同小异，制度上既有沿袭又有所创新。纵向比较成为中国法制发展最基本的特点。李悝制定的《法经》，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初具体系的封建法典，无论在内容和体例上都开后世法典之先河。百考试题编辑祝各位好运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